

岷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开展申都河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的公告

(首次登记)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规定，经初步审核，拟以申都河为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予以登记，现予公告，公告期自网站发布 15 个工作日。

登记单元名称	申都河		登记单元号	621126431000007	
坐落	甘肃省定西市岷县		空间范围	东：马营村、砖塔寨村 南：青土村、朱家村、瓦结村、岔林村、申都村、后家村、马营村、砖塔寨村 西：青土村 北：青土村、朱家村、瓦结村、申都村、后家村、马营村、砖塔寨村	
登记单元总面积	99.20 公顷		国有面积	70.13 公顷	
国家所有自然资源权属状况	所有权人	全民	自然状况	主要自然资源类型及面积	森林资源：4.38 公顷， 水流资源：13.05 公顷， 湿地资源：23.37 公顷， 草原资源：19.05 公顷， 荒地资源：0.0 公顷
	所有者职责履行主体	自然资源部			其他类型面积
	所有者职责代理履行主体	岷县人民政府			

如有异议，请在公告期内向登记机构递交书面异议材料及其证明材料。

地址：甘肃省定西市岷县岷阳镇岷州西路 37 号

联系电话：0932-7723763

附件：自然资源登记单元附图（扫二维码查看）

